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9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三季报 事后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三季报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2422号)，根据函件要求，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4年三季报事后审核意见函的公告》，现对函件提及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公司不再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日期

(一)具体日期:2014年9月30日

(二)依据: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2、公司不再将淮矿现代物流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公司不再拥有对淮矿物流的权力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淮矿物流已发生变化的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和“投资方拥有的权力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淮矿物流的正常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滞，其公司管理层、从事贸易子分公司相关业务的负责人根据要求以配合调查、配合司法审计和债权清收为主要工作，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已不再是“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而是债权清收和相关清理整顿，其相关工作由安徽省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负责。

截至2014年9月30日，淮矿物流的所有资金收入均需汇入安徽省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专用账户(户名：“安徽省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资金支出的经营费用所需资金全部由安徽省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后从收入专户拨款，相关活动的决策已不再由淮矿物流作出，皖江物流拥有的权力已不再使其有能力主导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

(2)皖江物流无法通过参与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没有能力运用对淮矿物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截至2014年9月30日，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主要为债权清收和相关清理整顿)由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淮矿物流的权力已没有能力主导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且淮矿物流已资不抵债，法院重整的主要目标是保证各类债权人公平受偿，清算完成后预计没有剩余财产可供分配给公司，即清算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济利益，公司无法通过参与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淮矿物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期后事项进一步证明皖江物流不再控制淮矿物流

2014年10月24日，皖江物流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淮矿物流依法向法院申请重整。

2014年10月28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全面开始接管淮矿物流。

(4)实质性重于形式的判断

虽然直至2014年10月28日，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受理淮矿物流的重整申请，指定管理人全面接管淮矿物流，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一方面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由淮矿物流债权清收工作组作出决策，另一方面淮矿物流依法重整的程序已经启动而且进入了一个不可逆的过程。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基本原则，截至2014年9月30日，皖江物流实际上已不能控制淮矿物流。

二、董事会意见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皖江物流拥有的权力已不再使其实力主导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且公司无法通过参与淮矿物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没有能力运用对淮矿物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皖江物流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其1—9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审计机构意见

结合上述情况，皖江物流2014年三季度报告不再将淮矿物流资产负债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其1—9月份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审计机构认为，上述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9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发布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5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15;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公司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2014-049)。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的人员；

2、2014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以及出席席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持有效授权委托书(附见下文)、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资本运营部

5、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18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下午5:00(未登记者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五、网络参与会议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投票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737675,投票简称:重机投票

(2)具体程序: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报价
1	关于注册并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全部议案	99.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⑤本次会议投票，对于总议案99.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若对所有议案全部同意，则申报价格为99.00元，委托股数为1股。

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会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申报。

六、其它事项

1、会议半天，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57222109

3、传真:010-57227101

4、联系人:黄静华

5、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6、邮编:100029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附件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或因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程按照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未有明示指示,则视作全权委托被委托人按其意思自行进行表决。

1.委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附注):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附注)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注: 1.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2.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3.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61

公告编号:2014-061

表决结果: